

从不用“底”看“的”“地”合并的可能性

李 芳 杰

状语带“de”，这个“de”写作“地”还是写作“的”，即和定语后头的“的”是分是合曾经有过争论，现在的教科书和语法书通常写“地”，这似乎已成定论。其实，“的”“地”分合问题，值得深入研究。

一

1.0 定语后头的“de”，20年代到40年代曾经分别写作“的”和“底”，“底”用作表领属关系定语的标记(我底书/中国底瓷器)，“的”用作表非领属关系定语的标记(新的书/美丽的风景)，50年代以后就很少有人这样分用了。不过，有的论著继续主张“把表修饰关系的‘的’和表领属关系的‘底’区别开来”，以“避免文义底分歧，增加汉语的科学性。”①

语言事实已经表明，这种主张行不通，“的”“底”早就都写作“的”了。

1.1 “的”“底”难分，这是去“底”留“的”的一个原因，有些句子用“的”还是用“底”难于确定，譬如“今天这个会谁 de 主席”，“谁 de”是不是表领属关系就不好说。因此书刊上用混用错的现象曾经时有发生。例如：

(1) 这种说法底缺点何在呢？它的缺点就在于它把两个不同的问题联成为一个问题。

(2) 布哈林和他的朋友们所有一切错误底基础就在这里。②

1.2 “的”“底”合并产生的某些歧义现象通过语境等手段得到消除，并没有引起语言混乱，削弱汉语的科学性，这是去“底”留“的”的另一个原因。“名词₁ + 底 + 名词₂”（鲁迅底书）不同于“名词₁ + 的 + 名词₂”（鲁迅的书），前者定语表领属关系，后者定语表领属以外的关系。“的”“底”合并以后“名词₁ + 的 + 名词₂”有歧义：“鲁迅的书”既可理解为“属于鲁迅的书”，也可理解为“鲁迅写的书”。类似的例子很多，例如：

(1) 小熊猫的杯子(有小熊猫图案的杯子/属于小熊猫的杯子)

(2) 大地主的父亲(父亲是大地主/大地主之父)

(3) 诗人的风度(诗人那样的风度/诗人所具有的风度)③

这类歧义现象并没有给语言造成混乱，因为无论说话和写文章，都有一定的语言环境把意思确定下来。如说“我喜欢读鲁迅的书”，一定是指“鲁迅写的书”；“鲁迅的书很多，中外名著都有”，一定是指“属于鲁迅的书”。歧义是语言里的普遍现象，只要处理得当，可以使表达更精炼，更富于变化。“的”“底”分化，要用“名词₁ + 的/底 + 名词₂”两套格式，现在有一套就够用了，从表达力求经济的效率原则出发，人们当然乐于把“的”“底”合并。

二

2.0 我们主张“的”“地”合并，其道理跟把“的”“底”都写作“的”相仿。

2.1 首先,有时候某些兼类词的修饰语后面用“的”还是用“地”难以确定,“给一般写文章的人造成困难,包括小学生在内”^④,甚至也包括大学生在内。二十多年前,我们学汉语在这个问题上花了不少气力;今天我们教汉语又得让学生花同样的气力去把它弄清楚。他们以后绝大多数并不从事汉语教学或研究工作,花这么多气力值得吗?颇有影响的高校统编教材《现代汉语》(增订本)(胡裕树主编)和参考书《语法修辞》(修订本)(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编)在这个问题上也不一致。譬如,“进行认真 de 分析”,按《增订本》的作法,是摆出两种观点:有人把“分析”看作名词,de 作“的”;有人把“分析”看作动词,de 作“地”,比较起来,持前种意见的人多些。(359页)编者自己的意见没有说。《修订本》则明确的认为 de 应写作“的”。(89页)而且两家的根据也不尽相同,《增订本》是看“分析”的词性,《修订本》则看“认真 de 分析”整个词组在句子里的作用,作宾语,de 就写作“的”。这种复杂的不统一的状况给教学带来困难。如果“的”“地”合并,都写作“的”,这个问题不复存在,易教易学,广大师生和读者是会欢迎的。

2.2 其次,“的”“地”合并带来的歧义要比不用“底”造成的歧义少得多。不用“底”,“名词, + 的 + 名词”格式在许多情况下有歧义;不用“地”,则只是个别句子有歧义,并且也是可以消除的。例如:

(1) 我们需要实事求是的调查。

(2) 我们需要实事求是地调查。

两个句子“意思有明显差别”,例(1)“我们”不一定参与调查,例(2)一定参与了。“的”“地”合并后都写作“我们需要实事求是的调查”,这句话就包含了上面两种意思^⑤。可是,通过增添词语,其意义完全可以确定下来:

A、我们需要一个实事求是的调查,这个调查哗众取宠,不足为训。

B、我们需要实事求是的调查一下。

A 例“调查”前有修饰语“一个”,是名词,“实事求是”就是定语,“我们”没有参与调查;B 例“调查”后带补语“一下”,“实事求是”是状语,“我们”参与了调查。可见,“的”“地”合而为“的”,并不妨碍我们去识别修饰语的类型以及语意的差别。

再看:

(1) 这是一座神奇的矗立在草原上的城市。

(2) 这是一座神奇地矗立在草原上的城市。

一种看法是例(1)“神奇的”修饰“城市”,例(2)“神奇地”修饰“矗立”,结构不同,意义不同,如果“的”“地”合并,一个句子就兼有两种结构关系,两种意思^⑥。但是例(1)可以说成“这是一座矗立在草原上的神奇的城市”,定语“神奇的”直接搁在“城市”前头。多层定语的次序通常是:动词在形容词前,所以这种说法更自然,那么“这是一座神奇的矗立在草原上的城市”的“神奇的”就不大可能看作“城市”的定语了。

可见,“的”“地”合并后产生的个别歧义现象,可以通过一定的语境和语序的变动得到消除,原有的语意上的差别也能得到反映,语言的严密性和科学性是不会受到损害的。

2.3 再次,有时候,修饰语叫定语,de 写作“的”,还是叫状语,de 写作“地”并不影响句子的意思。认为“队伍在广场上整整齐齐的摆了个方阵”和“队伍在广场上整整齐齐地摆了个方阵”语意上有差别,前者“整整齐齐的”是定语移位,修饰“方阵”,叙述的重点在“方阵”上,后者“整整齐齐地”是状语,修饰“摆”,叙述的重点在“摆”上,^⑦这种看法值得商榷。两人对话,说话人“说”不出这种差别,听话人也听不出有这种差别,显然,希图在书面上用“的”

“地”来表示这种差别是做不到的，无论写“的”还是写“地”，“整整齐齐”在语义上都是修饰“方阵”，不是修饰“摆”。这样的例子还有，例如：

(1) 请大嫂热热的，酸酸的，辣辣的给咱作三碗烫饭。(老舍《老张的哲学》)

“热热的”在语义上修饰“烫饭”，改作“热热地”，仍然是修饰“烫饭”，而不是修饰“作”，因此，不管把“热热的”叫做状语还是移位定语，句子的意思不变。

其实，把这类成分看作移位定语是不合理的，看下面的例子：

(2) 买一碗酒，……靠柜外站着，热热的喝了休息。(鲁迅《孔乙己》)

(3) 到了村公所，一拥进去，黑压压的挤了半屋子。(孔厥袁静《新儿女英雄传》)

例(1)被“热热的”修饰的词语“烫饭”出现了，而例(2)、(3)被“热热的”、“黑压压的”修饰的词语(如“酒”、“人”)并未在动词后出现，无法把它们说成移位定语，只有一种解释：都是状语，那么状语带“的”就不是不可能的了。⑧

三

3.0 我们认为，“的”“地”合并比“的”“底”合并具有更充足的理由。

3.1 修饰语是状语还是定语，决定于中心语的词性，更准确的说，决定于整个偏正词组的性质：名词性偏正词组的修饰语是定语，谓词性偏正词组的修饰语是状语。一律写作“的”，并不改变修饰语的性质，换句话说，不会混淆定语和状语的界限，影响语言的表达和理解。⑨“的”“地”分工，纯属人为的文字上的，其作用充其量不过给定语和状语作个标记，而这一点有限的作用，对口语也完全没有意义，因为它们读音相同；对书面语则如前文所说无关紧要。

3.2 从“的”“地”分用的观点，必然引出两种可能的解释：(一)“的”“地”是一个语素；(二)“的”“地”是两个语素。“一个语素”的看法显然行不通，既然是一个语素，何必写作两个汉字，人为的给规范化工作增加麻烦，虽然有个别语素写作两个汉字，但汉字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帮助我们区别同音语素。“两个语素”的看法带来更大的麻烦。汉语一个很重要的特点，是成分和词类或语素类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。忽视这个特点，把状语和定语的后附成分“de”看作两个语素“的”和“地”，这个“de”还得分出第三个、四个以至更多的语素，用更多的同音汉字来标记，因为它还可以附在补语、谓语、主语的后面。比如“胖胖 de”就可以作各种成分：

(1) 不知怎的忽而横梗着一个胖胖的七大人，将他脑里的局面挤得摆不整齐了。(鲁迅《离婚》)

(2) 设若他稍微能把心放松一些，他满可以胖胖的躺在床上。(老舍《且说屋里》)

(3) 校长是个四十多岁的妇人，胖胖的，不很精明，可是心热。(老舍《月牙儿》)

(4) 她的脸是圆圆的，胖胖的。(老舍《二马》)

(5) 我猜呀，那位胖胖的也许是商业局的副局长！(老舍《女店员》)

(6) 孩子长得胖胖的，逗人爱。

从例(1)到例(6)“胖胖的”依次作定语、状语、谓语、宾语、主语、补语。除了例(6)，其他五例都选自语言大师的作品，并且无一例外的把“de”写作“的”字。事实上，所有的语法书都没有主张用第三个、四个汉字来标记定语、状语以外成分后附的“de”。更有意思的是下面的例子：

(7) 衣服洗得干干净净 de 晾着。

这个“de”既要充任状语的标记，又要作补语的标记，根据成分不同，标记就应加以区别的观点，这个de就无法用汉字表示了。可见，“的”“地”分用，理论上站不住，实用中行不通。

3.3 老舍等语言大师的作品大都只用“的”，不用“地”，如《月牙儿》带“de”状语约七十个，全都写作“的”，无一例引起歧义；后来受“的”“地”分用论的影响，选进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时，作家试图将“的”改作“地”，约改四十二处，但仍有二十八处写作“的”^⑩。改与不改似无定规。例如：

A、同是副词作状语，或作“的”，或作“地”：

(1) 可是妈妈偷告诉我叫爸，我也不愿十分的别扭。(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133页)

(2) 妈妈穿上白衣，我的红袄上也罩了个没缝襟边的白袍，我记得，因为不断地撕扯襟边上的白丝儿。(同上，129页)

B、同是形容词作状语，“的”“地”混用：

(1) 对于生客，我更努力的伺候，可是也更厌恶他们，……(同上，152页)

(2) 我把病力尽力地传给他。(同上，150页)

(3) 我再也坐不住，我轻轻的开了门。(同上，150页)

(4) 叫我最难过的是我慢慢地学会了恨妈妈。(同上，135页)

(5) 蝙蝠专会在那条光儿底下穿过来穿过去，象银线上穿着个大菱角，极快的又掉到暗处去。(同上，131页)

(6) 她对我很好，而且有时候极郑重地说我：“念书！念书！”(同上，134页)

(1)(2)都是单个的形容词，(3)(4)都是形容词的重叠式，(5)(6)都是带状形容词，然而一处用“的”，一处用“地”。

C、动词通常不大作状语，有几个也是“的”“地”兼用：

(1) “第一号”一半嘲弄，一半劝告的说。(同上，145页)

(2) 把镜子搂在胸前，我拚命的往家跑。(同上，130页)

(3) 妈妈是很爱花的，虽然买不起，可是有人送给她一朵，她就顶喜欢地戴在头上。(同上，133页)

D、即使是同一个词语作状语，有的写“的”，有的写“地”：

(1) 一直的我立到月牙儿落下去。(同上，128页)

(2) 到了我的小屋，连衣裳没脱，我一直地睡到天亮。(同上，144页)

(3) 我偷偷的搬了走。(同上，143页)

(4) 她们似乎什么都知道，也爱偷偷地谈论她们明知是不正当的事。(同上，134页)

(5) 晚上九点多钟完了事，我非常的疲乏了。(同上，144页)

(6) 这叫我非常的痛苦，我觉得已经不必活下去了。(同上，149页)

(7) 我近来非常的懒，能披着件衣服呆坐一两个钟头。(同上，150页)

(8) 正在这个期间，巡警把我抓了去。我们城里的新官儿非常地讲道德，要扫清了暗门子。(同上，154页)

茅盾、赵树理的作品也有类似的“的”“地”混用情况。例如：

(1) 老妇人抖着声音没命地叫，跌跌撞撞的跑来了，抱住了曾家驹的腿，拚命地拉；一些首饰和银线簪拉拉的掉在楼板上。(茅盾《子夜》，120页)

(2) 那也是草棚，但比较的整洁，并且有一扇木门。嚷叫的声音远远地就听得了。(同上，385页)

(3) 他掷下了报纸，……象一尊石像似地不动也不说话。(同上，126页)

(4) 吴少奶奶也象生气似的问，一面把她俏媚的眼光掠到她丈夫的脸上，吴荪甫出惊似的抬起头来，……(同上)

例(1)是个复句，四个带“de”状语，竟是“地”“的”交替使用；例(2)是个句组，两个带“de”状语也是如此；例(3)、(4)都用了助词“似de”，一处作“地”，一处作“的”。看来作家对“的”“地”的使用采取了一种随意的态度。赵树理的名篇《李有才板话》带“de”状语约五个，“的”“地”也是随意运用：

(1) 小元很得意的道：“……”(《赵树理选集》，41页)

(2) 从这服装上看，村长广聚以为他是哪村派来的送信的，就懒洋洋的问道：“……”(同上，45页)

(3) 老杨同志见他瞧不起大家，又想碰他几句便半软半硬的发话道：“……”(同上，49页)

(4) 小元脸红了，觉着不象个主任身份，便喃喃地道：“……”(同上，42页)

(5) 小福很高兴地说了个“可以”扔下镰就跑了。(同上，51页)

上述引例说明，连语言大师们都没有完全掌握或者说仍不习惯将状语后附成分“de”写作“地”，出现了同是状语后附成分而“的”“地”随意混用的现象，给语言造成不必要的混乱，一般人要准确的区分“的”“地”就更不容易了。既然如此，何不“的”“地”合用呢？

附注：

① 参看曾毅夫编著黎锦熙校订《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1957年第一版，7页。李子木《谈“的”字的分化》，中国语文，1955年第8期。

② 参看《“的”字底用法与分化》，7页。

③ 参看朱德熙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》，172页。

④⑨ 参看吕叔湘《关于“的”、“地”、“得”的分别》，《语文杂记》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1984年。

⑤⑥⑦ 参看祝中熹《“的”与“地”不能合而为一》，语文学习，1982年第5期。

⑧ 参看李芳杰《定语易位问题刍议》，语文研究，1983年第3期。

⑩ 《月牙儿》最初收入作家的自选集《月牙集》里，以后选进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《老舍短篇小说选》，并经过作家修改。